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宛廷
訴訟代理人　鄭敏郎律師
送達代收人　鄭敏郎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聖翔
被　　告　鄧順安
被　　告　李亞維
被　　告　劉福森
被　　告　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文凱
被　　告　鴻曜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余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23 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郭惠玲
法　官　張兆光
法　官　李小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登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